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苏校防组〔2020〕34号

关于开展学校疫情防控保障落实情况 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加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苏肺炎防控〔2020〕4号）要求，现就开展学校疫情防控保障落实情况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对照国务院《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9号）、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学校防控组做好学校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0〕46号）要求，逐校（园）、逐项对疫情防控保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压紧压实各学校单位防控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保障措施，为开学复课提供坚实条件保障。

二、督查重点

紧紧围绕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公布的《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中小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大专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和省“苏肺炎防控办〔2020〕46号”通知中规定的人员健康报告、防护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制定等具体要求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三、督查安排

1. 学校自查。3月8日前，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学校组要根据督查工作要求，督促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自查，并向“江苏省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上传《学校疫情防控保障落实情况自查记录表》，及时掌握学校落实防控保障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各高校要积极争取地方支持，及时将自查情况报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和省学校防控组。

2. 属地督查。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情况，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学校组要分批次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保障工作进行现场督查，对责任不落实、保障不到位的督促整改，确保每一所学校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具备基本防控条件，切实保障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3. 省级抽查。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通过受理举报、线上督查等方式开展重点督查，并适时组织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四、督查要求

1. 各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学校组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精心组

织，确保督查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疫情防控保障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2. 各地各校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及时整改；对履职不力，疫情防控保障措施不到位的学校 and 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省学校防控组将及时通报各地开展督查情况，对不认真督促学校自查、不扎实开展督查，对瞒报、缓报发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 请各设区市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学校组自本通知印发起，在本地各批次督查结束后 3 日内，将辖区内开展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教学校、幼儿园）和高校防控保障督查情况（包含组织领导情况、督查学校情况、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通报问责情况等）电子稿（word 格式），以及通报问责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一并报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督查组（电子信箱 jsc@ec.js.edu.cn）。

联系人：韦剑，联系电话：025-83335367。

附件：学校疫情防控保障落实情况自查记录表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 年 3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学校疫情防控保障落实情况自查记录表

学校法人: (签名)

学校名称: (盖章)

自查记录填写人: (签名)

序号	项目内容	重点	结果	备注
1	值班值守	校领导及相关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在岗 ☐ 不在岗	
2	校门管控	人员登记、测量体温。	☐ 落实 ☐ 未落实	
3	“日报告” “零报告”	学校每日掌握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落实 ☐ 未落实	
4	留校师生防控	学校针对留校师生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含留学生)。	☐ 到位 ☐ 未到位	
5	防控工作方案	领导小组。	☐ 具备 ☐ 不具备	
		工作措施和联防联控。	☐ 具备 ☐ 不具备	
	应急预案	应急措施。	☐ 具备 ☐ 不具备	
		应急演练。	☐ 开展 ☐ 未开展	
6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报告流程。	☐ 具备 ☐ 不具备	
		明确具体报告人。	☐ 明确 ☐ 不明确	
	健康管理制	管理内容、组织流程。	☐ 具备 ☐ 不具备	
	师生晨午检制度	组织流程。	☐ 具备 ☐ 不具备	
	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组织流程。	☐ 具备 ☐ 不具备	
	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组织流程。	☐ 具备 ☐ 不具备	
	健康教育制度	教育内容与形式。	☐ 具备 ☐ 不具备	
	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组织流程。	☐ 具备 ☐ 不具备	
7	组织培训	学校通过网络视频等形式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 开展 ☐ 未开展	
8	清洁消毒	开学前对学校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	☐ 到位 ☐ 未到位	

		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开窗通风		
9	防护物资	隔离防护用品(隔离衣、一般防护服、医用防护服、护目镜、一次性橡胶手套、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 具备 ☐ 不具备	
		日常防护用品(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N95及以上);普通肥皂、洗手液、免洗洗手液(酒精浓度较高);多层不易透水的纸巾)。	☐ 具备 ☐ 不具备	
		日常监测用品(红外线额温枪、耳温枪、水银体温计、电子体温计、门式体温监测仪)。所有寄宿制学校按照每个学生宿舍一个体温计数量配备,同时提供足量的75%酒精棉片或棉球。	☐ 具备 ☐ 不具备	
10	消杀用品	可用于环境的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类消毒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等);手、皮肤消毒剂,如碘伏、含氯消毒剂和过氧化氢消毒剂等手、皮肤消毒剂或速干手消毒剂;75%的酒精、酒精喷壶、酒精棉片或酒精棉球等。	☐ 具备 ☐ 不具备	
11	消杀器械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设备、超低容量喷雾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呕吐物应急处置包等。	☐ 具备 ☐ 不具备	
12	洗手水龙头	中小学按照每40人设置1个洗手盆或0.60m长盥洗槽;高校在教学楼、食堂、宿舍、活动中心、实验室、洗手间等公共场所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必要的洗手液(肥皂)、纸巾或干手机等设施设备。	☐ 具备 ☐ 不具备	
13	废物处理箱(袋)	用于处理废弃口罩和其他分泌物的专用垃圾袋及带盖子的垃圾箱。	☐ 具备 ☐ 不具备	
14	隔离观察场所(区)	独立的集中隔离观察场所(区)。	☐ 具备 ☐ 不具备	
		基本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齐全 ☐ 不齐全	
15	专用车辆(高校填报)	疑似病例转运、护送人员防护、消毒等措施。	☐ 到位 ☐ 未到位	